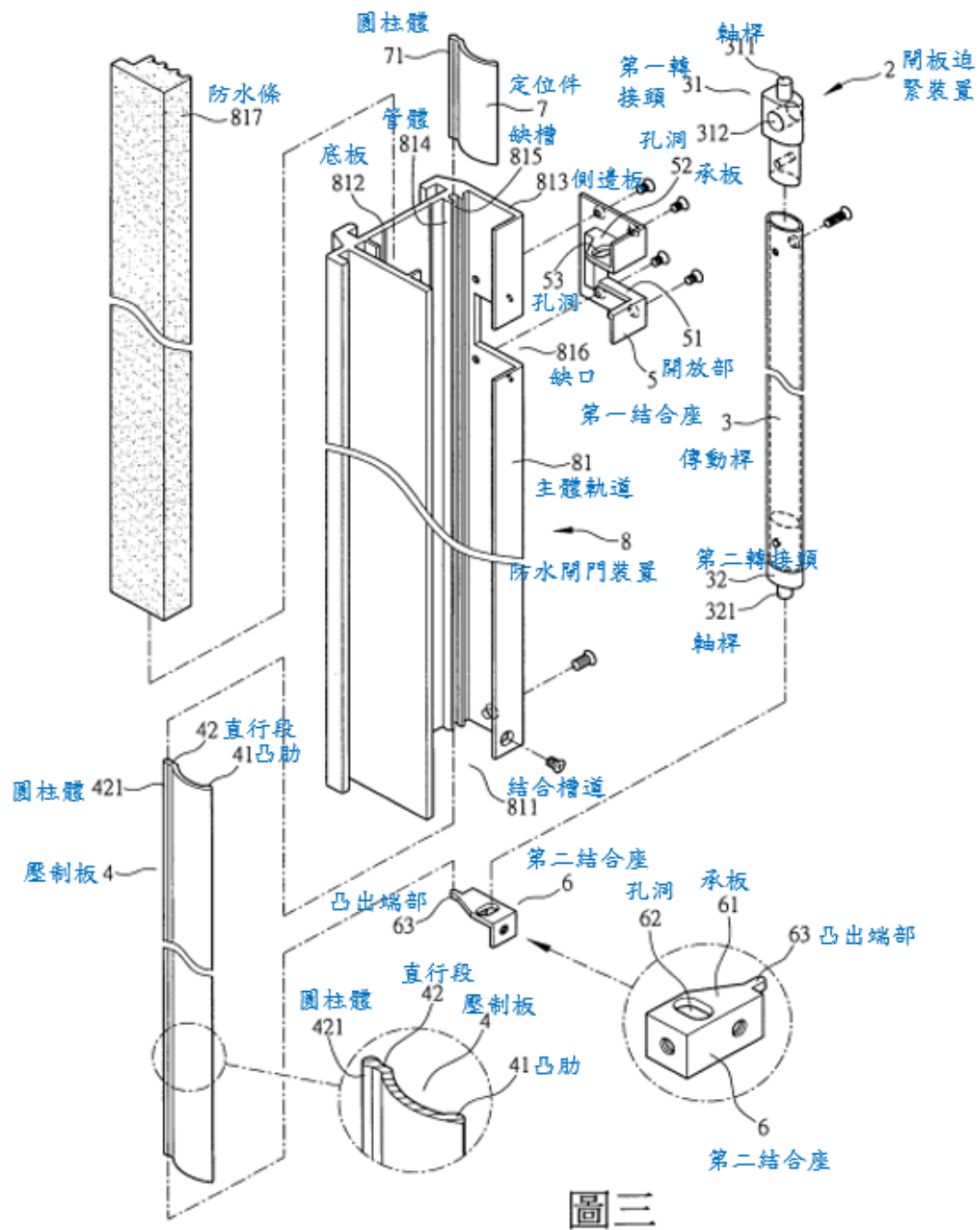


附表 1（系爭專利，說明書見甲證 1，本院卷一第 25 至 51 頁，即中間判決附表 1）：

（一）系爭專利所欲解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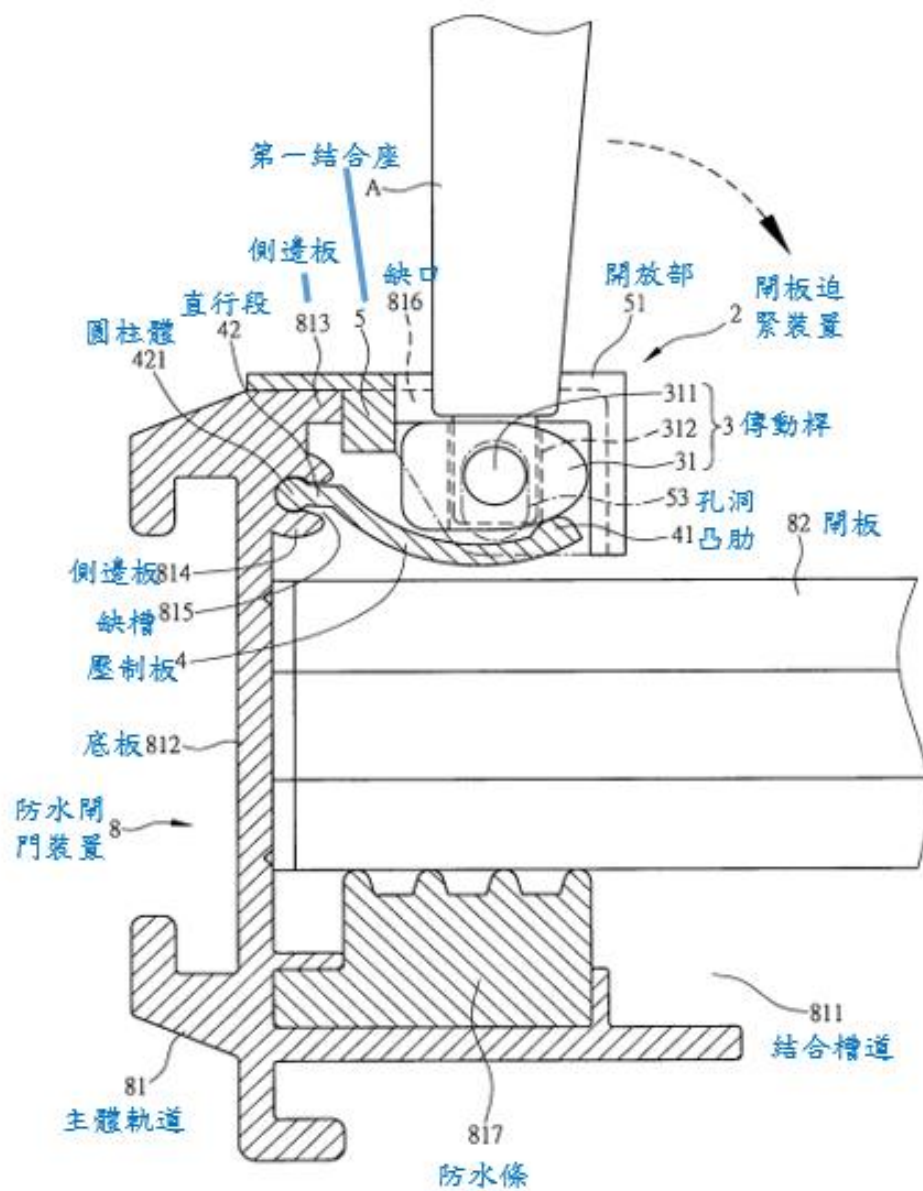
一種閘板迫緊裝置，主要用以設置於一防水閘門裝置之主體軌道中，其包括有傳動桿、壓制板、第一結合座及第二結合座，傳動桿二端分別具第一轉接頭及第二轉接頭，該第一轉接頭乃與第一結合座組設在一起，而第二轉接頭則與第二結合座組設在一起，壓制板則穿入於一防水閘門裝置中主體軌道之管體中，第一結合座固定於防水閘門裝置中主體軌道一端中，第二結合座固定於一防水閘門裝置中主體軌道之另一端中；當該防水閘門裝置將各閘板放置於主體軌道之結合槽道中後，只需以一操作工件伸入於傳動桿中第一轉接頭之孔洞內，隨後扳動該操作工件即可令傳動桿原地轉動，進而一併連動壓制板橫向推動閘板，使閘板與防水閘門裝置中主體軌道之防水條二者達到強力的緊密效果。（參系爭專利摘要）

（二）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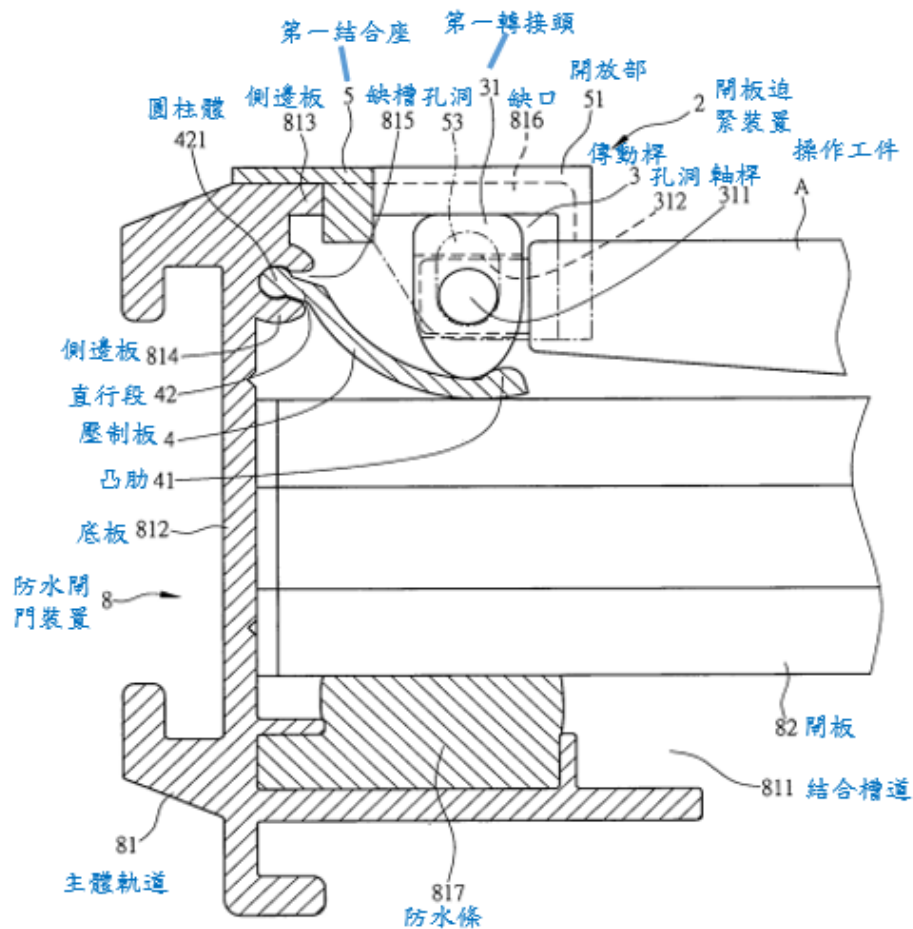
圖三

第三圖為系爭專利分解圖



圖五

第五圖為系爭專利實施例



圖六

第六圖為系爭專利實施例

(三)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依據原告民事起訴理由狀，原告主張被告於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施作防水閘門工程，該擋水閘門之支撐柱結構（以下稱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 均等範圍。前開請求項內容如下：

請求項 1：一種閘板迫緊裝置，至少包括有：傳動桿，為一直狀之桿體，其二端分別具一第一轉接頭及一第二轉接頭，第一轉接頭上方並具一軸桿，第二轉接頭下方具一軸桿；壓制板，為一長板體並可被傳動桿所連動，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該直行段末端並延伸生成一圓柱體；第一結合座，用以與傳動桿之第

一轉接頭組設，其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該開放部上方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第二結合座，用以與傳動桿之第二轉接頭組設，其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

請求項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閘板迫緊裝置，其中，該傳動桿斷面概略成橢圓形者。。

請求項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閘板迫緊裝置，其中，該傳動桿之第一轉接頭及第二轉接頭二者至少一者與傳動桿成各別之個體，經組裝成為一體者。

請求項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閘板迫緊裝置，其中，該傳動桿之第一轉接頭及第二轉接頭二者至少一者與傳動桿為一體成型者。

附表 2、3（即中間判決附表 2、3）

附表 4（系爭產品）

（一）系爭產品之照片（圖 1 至圖 5）

本院會同兩造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至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勘驗系爭產品（丁證 2，本院卷二第 223 至 225 頁）所拍攝之照片，圖 1 至圖 5（即甲附件 1，由原告同年月 27 日陳報，本院卷第 233 至 237 頁）：



圖 1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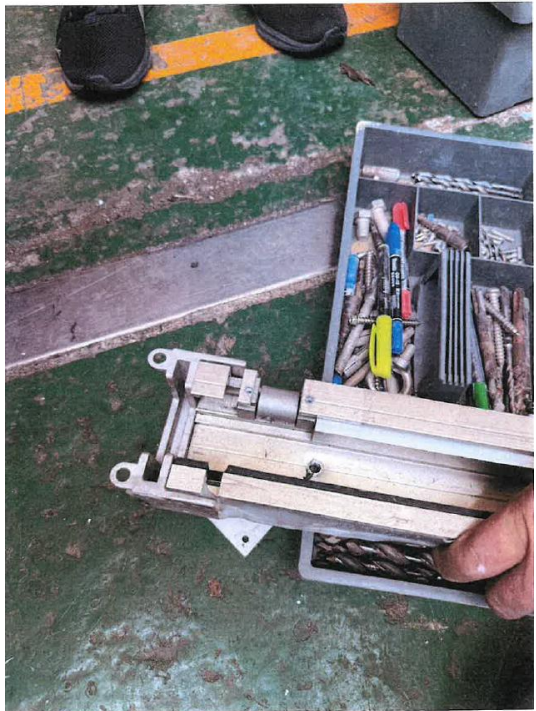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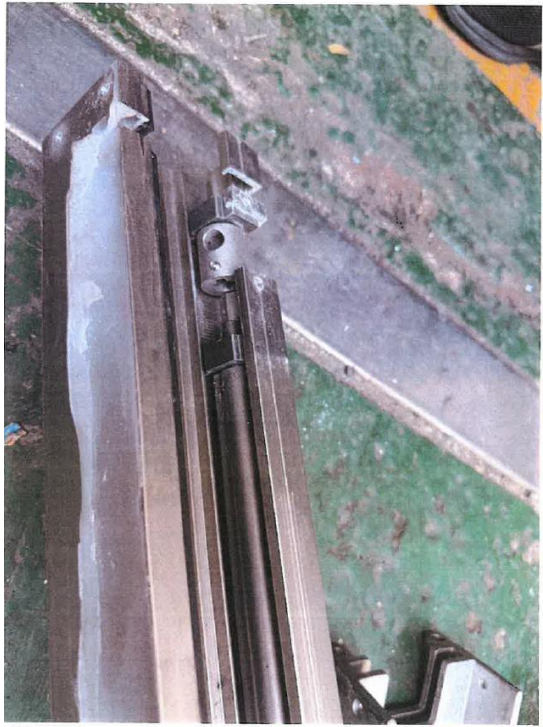


圖 4

圖 5



(二) 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系爭產品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作技術描述為：一種擋水閘門之支撐柱結構，具有：傳動桿，為一直狀之桿體；壓制板，為一長板體可被傳動桿所連動，第一結合座，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

附表 5、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比對分析

(一)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義比對：

要件編號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	要件編號	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文義讀取
1A	一種閘板迫緊裝置，至少包括有：	1a	一種擋水閘門之支撐柱結構	是
1B	傳動桿，為一直狀之桿體，其二端分別具一第一轉接頭及一第二轉接頭，第一轉接頭上方並具一軸桿，第二轉接頭下方具一軸桿；	1b	凸輪軸桿，為一直狀之桿體，其上端具一軸帽，軸帽上方具一軸接部，下端未具有軸帽，具一軸接部	否

要件編號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	要件編號	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文義讀取
1C	壓制板，為一長板體並可被傳動桿所連動，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該直行段末端並延伸生成一圓柱體；	1c	壓條，為一長板體可被凸輪軸桿所連動，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	否
1D	第一結合座，用以與傳動桿之第一轉接頭組設，其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該開放部上方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	1d	軸座與補強板之組合，用以與凸輪軸桿之軸帽組設，其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該開放部上方為軸座，該軸座中具一孔洞	否
1E	第二結合座，用以與傳動桿之第二轉接頭組設，其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	1e	軸座，用以與凸輪軸桿之軸接部組設，其具一軸孔	否

(二)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B 之均等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系爭產品	是否相同
要件編號 1B	傳動桿，為一直狀之桿體，其二端分別具一第一轉接頭及一第二轉接頭，第一轉接頭上方並具一軸桿，第二轉接頭下方具一軸桿	凸輪軸桿，為一直狀之桿體，其上端具一軸帽，軸帽上方具一軸接部，下端未具有軸帽，具一軸接部	—
方式 (way)	傳動桿、第一轉接頭及第二轉接頭組成為一體者	凸輪軸桿與下端軸接部為一體，再與軸帽組裝成為一體	不同
功能 (function)	傳動桿、第一轉接頭及第二轉接頭之組成設於結合座之間	凸輪軸桿與軸帽之組成設於軸座之間	實質相同
結果(result)	傳動桿可於結合座之間原地進行定點式之轉動	凸輪軸桿可於軸座之間原地進行定點式之轉動	實質相同

(三)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C 之均等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系爭產品	是否相同
--	-----------	------	------

要件編號 1C	壓制板，為一長板體並可被傳動桿所連動，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該直行段末端並延伸生成一圓柱體；	壓條，為一長板體可被凸輪軸桿所連動，其中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	—
方式 (way)	壓制板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該直行段末端並延伸生成一圓柱體	壓條一側端邊延伸出一直行段，未具有圓柱體	不同
功能 (function)	壓制板以圓柱體為中心進行擺動	壓條水平位移	不同
結果(result)	壓制板擺動後板推動開板	壓條水平位移後推動開板	不同

(四)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D 之均等比對

	系 爭 專 利 請 求 項 1	系 爭 產 品	是 否 相 同
要件編號 1D	第一結合座，用以與傳動桿之第一轉接頭組設，其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該開放部上方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	軸座與補強板之組合，用以與凸輪軸桿之軸帽組設，其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該開放部上方為軸座，該軸座中具一孔洞	—
方式 (way)	第一結合座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該開放部上方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	軸座與補強板之組合同具一成開放狀之開放部，該開放部上方為軸座，該軸座中具一孔洞	不同
功能 (function)	開放部對應於主體軌道中側邊板之缺口，將第一結合座套設於主體軌道中側邊板處	開放部對應於主體軌道中側邊板之缺口，將軸座與補強板之組合套設於主體軌道中側邊板處	相同
結果(result)	第一轉接頭與第一結合座樞設之	軸帽與軸座與補強板之組合樞設之	相同

(五)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要件編號 1E 之均等比對

	系 爭 專 利 請 求 項 1	系 爭 產 品	是 否 相 同
要件編號 1E	第二結合座，用以與傳動桿之第二轉接頭組設，其具一承板，該承板中具一孔洞。	軸座，用以與凸輪軸桿之軸接部組設，其具一軸孔	—

方式 (way)	第二結合座具有承板，係承接第二轉接頭	軸座為塊體，係承接軸接部	不同
功能 (function)	第二結合座鎖固於主體軌道之中	軸座鎖固於軸桿槽	實質相同
結果(result)	第二轉接頭與第二結合座樞設之	凸輪軸桿之軸接部與軸座樞設之	實質相同